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詒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803號

被告 蔡詒鑫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何嘉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詒鑫於民國於113年6月8日0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錢櫃西門店，向駕駛計程車之司機王嘉誠招手示意坐車，嗣王嘉誠駕車搭載蔡詒鑫抵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雙方發生爭執，蔡詒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凹折王嘉誠右手小指，致王嘉誠受有右側小指中段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中指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嘉誠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詒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搭乘告訴人之計程車，及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中之人為其及告訴人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嘉誠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 1片、截圖1份	案發過程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檢 察 官 鄭雅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戴瑋